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保防字第1100004242B號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本府於110年4月23日府動保防字第1100001262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法規有「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」之情形者，廢止之。臺灣本島及澎湖縣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系統，均未發現其他牛結節疹感染案例，經專家研判疫情已受控制，配合強化疫情監控、養牛場生物安全管理及邊境管制等作為，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機率極低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縣長 徐耀昌